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采购人：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协议书（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12 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1 号楼六层 659、661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6673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7.66736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由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56 号

联系方式：吴 工 0898-88869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联系方式：陈 工 0898-88659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898-88659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YS-2022-02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56号 联系人：吴 工 电 话：0898-8886938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898-8865981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76673.60 元/年,最高限价为 1576673.60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内容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帐号：4626 0150 0018 8000 69506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由成交人支付其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向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u>代理服务费为 98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u>
		开户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开户账号：462601500018800069506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政府 采购 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需签签署或加盖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30.1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YS-2022-021
- 3、项目预算：1576673.60 元/年
-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7、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安全保卫服务

1. 服务范围

- （1）治安防范及秩序维护；
- （2）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
- （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置；
- （4）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
- （5）疫情常态化防控；
- （6）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执行标准及要求

（1）治安防范及秩序维护

1) 门卫（值班）安保

a. 门卫（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工作日工作时间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工作日非工作时间、非工作日实行值班值守制。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做好相关记录。

b. 负责人员进出管理。工作日非工作时间、非工作日对进出人员按要求进行查验,做好《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外来车辆登记。上述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未按采购人规定履行相关查验、登记制度,禁止人员进入。

c. 负责物品进出管理。对物品进出进行审验,严防危险物品进入。实行物品分类登记,按要求填写《大宗物品进出登记表》。

d. 负责快递、包裹、信件、邮件、报刊、杂志等安全检查和收发,按要求填写《邮件快递签收登记表》。分发、领取快递、包裹。信件、邮件、报刊、杂志应及时分发。

e. 负责大楼前后、门厅、地下室、停车区域、楼前道路的秩序维护及车辆有序停放,保持通道畅通。

f. 负责为办事群众提供必要的咨询引领和排队秩序维护,疏导劝解群访人员。

j. 工作时间禁止快递、外卖、广告推销人员进入大楼。

h. 杜绝宠物进入大楼,对衣冠不整人员进行纠正劝离。

i. 对进入大楼的各类维修人员进行查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入。维修人员应佩戴工作牌,特殊情况需保安人员全程陪同。

j. 负责职工活动室钥匙保管及做好使用人登记工作。

k.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2) 办公区域安保

a. 工作日保安人员负责办公楼办公区域 24 小时值守巡查,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报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b. 工作日非工作时段,做好巡查值守,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域。

c. 负责制止和规劝办公区域内抽烟、乱扔烟头、乱丢垃圾、随地吐痰、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保持办公区域安静、整洁、规范、有序。

d. 负责突发事件人员应急疏散、安全撤离现场人员。

3) 巡逻安保

a. 24 小时巡查工作制。负责办公楼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巡查和公共秩序的维护。

b. 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楼宇巡更点位,按巡更要求巡查,每周上报巡更记录。

c. 负责工作日时段的按巡更点位巡查,工作日非工作时段 08:00—次日 20:00 每 2 小时巡更点位巡查 1 次。工作日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置。

d. 负责每日对大楼安全的巡查，发现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报告、处置，做好相关记录。

e. 负责工作日后巡查，关闭水电、门窗及清点滞留人员、加班人员，做好《清场巡查记录》。

(2) 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

1) 突发事件的分类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有火灾、突发群体性事件、暴力伤害、地震、停电、交通事故、盗窃、洪涝、恐怖袭击等。

2) 编制应急处理预案

- a.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应急处置预案》
- b. 《盗窃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c. 《打架斗殴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d. 《抢劫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e. 《凶杀案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f.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 g. 《火灾的应急处理预案》
- h. 《给排水系统险情的应急处理预案》
- i. 《电梯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j. 《停电应急处理预案》
- k. 《用电安全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 l. 《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 m. 《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 n.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3) 突发事件的处置

a. 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按《应急处理预案》处置,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b. 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进行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

c. 每年分类别组织防火、防汛、疫情防控各 1 次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全员熟悉掌握操作相关设施设备，全部安保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安全知识。

（3）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

1) 重大活动的范围

指在办公楼内举行的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

2) 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

- a. 编制《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指挥。
- b. 根据活动规模及秩序维护的要求，临时增派、增加安保人员。
- c. 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设置警戒线、隔离带，及时疏导人群，维持秩序。
- d. 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置。

（二）食堂后勤管理

1. 服务管理范围

- （1）供餐
- （2）食堂的卫生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派遣厨房工作人员试用期 1 个月，经采购人所有人员投票，基本满意以上人数达到投票人数的 90%（含 90%）以上方可留用继续服务，基本满意以上人数未达到投票人数的 90%（含 90%）以上则更换厨师及服务人员。

②负责采购单位工作期间、节假日加班期间用餐及会务、接待用餐，餐标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供应早、中、晚餐。加强成本核算，科学制定菜谱，营养搭配合理，菜品新鲜可口，花样不断翻新，保证每周菜品不重复。

③厨师负责制定每周食谱，交采购单位审核后按照审定食谱执行，根据每天的就餐人数及标准负责提供次日食品采购的品种及数量，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厨师及采购单位负责人验货并共同签字确认。

④厨师负责验收采购的食品食材质量，杜绝使用不合格的食材；负责食品加工安全，杜绝制作不合格食品。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或厨师制作不合格食品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⑤完成职工就餐打卡，分餐，做好食堂环境卫生，随时保持食堂就餐厅及操作间干净整洁。因会务或接待用餐导致就餐人数增加，需要临时增加厨师或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

购人要求及时增加厨师或服务人员。

⑥爱护设施设备，不得故意损坏，食材加工过程中合理利用，不得故意浪费、丢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更换当事人员，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故意损坏厨房设备、浪费丢弃食品食材采购人有权终止有效期内下年度服务合同。

⑦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制和泄露甲方单位人员、车辆等所有信息，不得私自带走采购人单位的所有物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成交供应商派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安全责任、劳务关系、劳资责任、厨师专业技术培训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作过程中时刻注意安全，杜绝违规操作，在日常工作中违规操作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或死亡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安保和食堂后勤服务人员构成及要求

(1)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内容	备注
保安队长	1 名	负责安保全面工作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反应敏捷，吃苦耐劳，初中及以上文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胜任保安队长工作。
保安班长	2 名	负责保安队员培训，队伍管理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反应敏捷，吃苦耐劳，初中及以上文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胜任保安班长工作
保安队员	15 名	负责安保工作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反应敏捷，吃苦耐劳，初中及以上文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胜任保安工作。
厨房管理	1 名	负责厨房管理	身体健康，持有有资质医院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传染病等，具备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的身体条件。
厨师	2 名	负责用餐	身体健康，持有有资质医院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传染病等，具备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的身体条件。

点心师	1 名	负责食堂点心	身体健康,持有有资质医院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传染病等,具备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的身體条件。
杂工	5 名	负责食堂后勤服务等	身体健康,持有有资质医院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传染病等,具备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的身體条件。
合 计	27 名		

(2) 人员其他要求

①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安保及食堂服务人员的体检报告;

②承诺按《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为安保及食堂服务人员按标准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类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三亚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③供应商承诺对其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④从业人员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

⑤管理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佩戴标识,文明用语,举止端庄,服务主动、热情。

⑥保安人员须男性,具有紧急处理事情的能力,同时具有保密等方面的良好职业素养。

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⑦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服务,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

四、项目相关履约能力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因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吃、住、行及通讯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

4. 成交供应商因维修维护等事项需要采购人配合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沟通,采购人应提供方便和配合,如事先不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沟通造成物业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五、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1、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评估考核以中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及项目完成的质量为标准，由采购人按年根据完成质量进行评估。评估考核时，由采购人制定评估考核方案，中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评估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每年年末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六、报价方式

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管理服务费”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其中，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人员工资、五险、高温补贴费、体检费、加班费、年终奖金、意外险、服装费等，即派遣单位须向派遣人员发放及为派遣人员缴纳的费用，费用总额为1544273.60元/年，报价时投标人不得改变暂定价，且须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暂定价，含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费、体检费、年终奖金、意外险等”单价一栏填写1544273.60元/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4、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76673.60元/年，最高限价为1576673.60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书协议书（仅供参考）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采购人（甲方）：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发生第一次减扣总标的的 1%，再次发生逐次增加 1%：

(1)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根据案件需要经甲方要求未出具鉴定报告的；

(2) 出具虚假错误鉴定报告的；

(3) 经甲方要求需查勘现场而未到场的；

(4) 向被鉴定当事人收取财物的。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 乙方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盖章）：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5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19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2	团队实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保安资格证(由公安部门颁发证书)或退役军人证和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名人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明材料和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①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人员配置和装备配备、③安保服务执勤、巡查方案、④食堂服务管理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评委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含）-15 分。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含）-11 分（不含）。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含）-6 分（不含）。 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2	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①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②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③监督巡查机制、④奖惩制度、⑤考核办法；评委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含）-15 分。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含）-11 分（不含）。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含）-6 分（不含）。 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3	应急方案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应急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②突发治安事件③突发安全事故事件④群体性事故⑤防疫应急处置⑥其他应急事件的措施）；评委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5 分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含）-15 分。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含）-11 分（不含）。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含）-6 分（不含）。 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计划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培训计划，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评委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含）-10 分。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含）-7 分（不含）。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含）-4 分（不含）。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YS-2022-02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价总价	备注
1	暂定价	1 项	1544273.60	1544273.60	
2	管理服务费	1 项			
3	合计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 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 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备注：1、为方便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商务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实际内容自行填写。】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有相应的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若投标人未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填写负偏离或者完全偏离相关内容，视为未列入本表格的内容都完全响应。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详见附件 4；

(6) 信用查询，格式详见附件 5（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6；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

(9)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7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_____（公司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承诺书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安保及食堂后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2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				

备注：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技术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